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濮县人社职业许准字 (2023) 第 01 号

濮阳蓝强高技能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 申请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受理。经审查,通过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查,对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濮阳市市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》有关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法规、政策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 行政许可,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(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)。

请你(单位)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之前持本决定,到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(注: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,可将时间划去)。

